附件2

渔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需求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类型

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3类。

**（一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**

以县为单位申报创建，获批创建、中期评估和认定后分别安排资金0.3亿元、0.3亿元和0.4亿元，合计补助资金1亿元。

**（二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**

以3-10个县为单位（可跨设区市）共同组织申报创建，获批后按1亿元、0.5亿元、0.5亿元分3年安排补助资金，合计补助资金2亿元。

**（三）农业产业强镇**

以乡镇为单位建设，获批建设后补助300万元，通过评估后补助7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2025年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的具体申报条件总体上与2024年度相同，继续参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3〕5号），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纳入全国竞争遴选，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采取答辩等方式择优批准；产业强镇项目纳入书面审查范围，将抽取不少于10%的项目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复核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有项目需求的申报主体于2024年11月10日前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将申报意向先行报送我局，并尽快根据要求编制相关项目申报材料。我局收到项目申报意向后，将积极与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对接，积极争取渔业类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，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上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# 联系人及电话：

#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处 陈曦飞 87878695；

省海洋与渔业局计财处 张天闻 87815927。

附表：2-1.2025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

2-2.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2-3.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（模板）